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全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林添進

相 對 人 呂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（下同）1樓房屋所有人，第三人張振鎰、張陳麗花、呂彭春雲等3人（下稱張振鎰等3人）則為門牌號碼2樓房屋

（下稱2樓房屋）原所有人，因2樓房屋漏水，聲請人對張振鎰等3人提起訴訟後，張振鎰等3人已將2樓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。惟相對人於未經鑑定前，即於民國114年1月8日起委請廠商進行2樓房屋裝修事宜，破壞房屋現狀，勢將影響日後鑑定結果，有使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前，禁止或限制進場拆除、施作、裝潢或一切可能破壞或改變2樓房屋現狀之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。二、應保全之證據。三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。四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。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、第37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證據保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，或難以使用，致影響裁判之正確；苟證據並非即將滅失，致有時間上

之急迫性，而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者，訴訟當事人原
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，自無保全證據之必要。
又所謂釋明，係指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
之事由為真實（同法第284條規定參照）。如當事人未提出
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委請廠商進場施工，固據其提出環
保局案件查詢結果、照片、影像光碟為證，惟依上開內容，
僅能釋明相對人有拆除2樓房屋原有裝潢之舉，尚難以此即
認有影響房屋漏水處之情形。其次，保全證據之聲請，仍以
民事訴訟法之法定證據方法為準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鑑
定機構完成鑑定前，禁止或限制進場拆除、施作、裝潢或一
切可能破壞或改變2樓房屋現狀之行為，已與上開說明不
符。又本件聲請人已提起訴訟，現繫屬本院，本得於本案訴
訟程序中聲請調查證據，自無保全必要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
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若羽